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須予披露交易 擬收購恒信金融集團股份

本收購

2013年9月25日（收市後），海通國際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和UT Capital Holdings簽訂了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海通國際控股將依據其已同意的相關條款和該協議條件以7.15億美元的對價（待根據下文「對價」部份規定作進一步調整）向UT Capital Holdings收購恒信金融集團的股份。本交易交割後，恒信金融集團將成為海通國際控股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和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本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受香港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所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本收購完成與否須取決於各項條件能否在最終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故本收購不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引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海通國際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和UT Capital Holdings已於2013年9月25日（收市後）簽訂了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海通國際控股已同意將依據相關條款和該協議條件以7.15億美元的對價（待根據下文「對價」部份規定作進一步調整）向UT Capital Holdings收購恒信金融集團的股份。本交易交割後，恒信金融集團將成為海通國際控股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和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

II. 買賣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25日

協議方

(a) UT Capital Holdings，賣方

(b) 海通國際控股，買方

交易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海通國際控股已同意以7.15億美元的對價（待根據下文「對價」部份規定作進一步調整）向UT Capital Holdings收購恒信金融集團的股份。本交易交割後，恒信金融集團將成為海通國際控股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和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

對價

經過平等合理談判，雙方基於(1)截至201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合併的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約23.48億人民幣，以及(2)恒信金融集團及其各子公司的業務前景同意本收購的對價為7.15億美元，該對價將在交割時予以如下調整：

(a) 增加應向UT Capital Holdings支付的價格鎖定利息（在交割日進行計算）；

- (b) 扣除在鎖定價格日期至交割日期間任何目標集團成員累積、已支付或發生的目標集團企業價值流失 (UT Capital Holdings和海通國際控股在股份買賣協議中允許的企業價值流失除外)；及
- (c) 增加 (如為正數) 或扣除 (如為負數) 因集團公司之間訂立的掉期合約的終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之百分之五十 (50%)，

(「對價總額」)。

各董事認為對價總額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價支付

本收購的對價總額將通過海通國際控股內部資源和公司認為合適的外部融資的方式取得，且將在交割時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

先決條件

交割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的全部滿足 (或豁免，如適用)：

- (a) 如果需要向中國的任何反壟斷主管機關通報本收購 (或其任何部份)，而不予通報將導致交割違法或受中國反壟斷法的禁止或限制，則：
 - (i) 已經取得中國任何該等反壟斷主管機關的所有同意和批准；以及
 - (ii) 與該等申請、備案或通報相關的所有強制性等待期均已到期或終止；
- (b) 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批准本收購；並且
- (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就本收購簽發一份無異議函或批准函，且該等批准和同意仍具有完全效力和有效性。

如果在最終截止日下午5時正或以前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或未由海通國際控股和UT Capital Holdings豁免，則海通國際控股不受繼續收購股份的約束且股份買賣協議將自動解除並立即生效。

買方終止費

如果因海通國際控股未能遵守其在交割時的義務或違反盡其最大努力以盡快或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的義務而導致股份買賣協議被終止，則海通國際控股應向UT Capital Holdings支付買方終止費，金額等於對價的百分之二（2%）加上截至當日累積的價格鎖定利息的百分之二（2%）。

交割

交割應在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取得豁免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盡快發生，但不得遲於最終截止日。

III. 目標集團信息

一般信息

恒信金融集團是在香港設立的一家私人公司，是TPG及其附屬實體的一家資產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恒信金融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為1,622,025,820份普通股（每股價值1.00港幣），且所有已發行股本由UT Capital Holdings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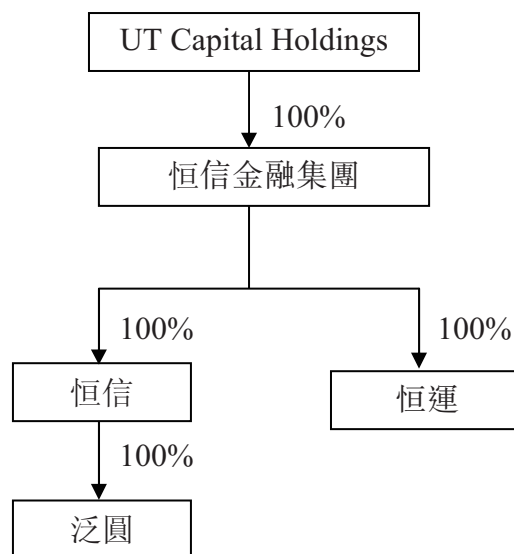
恒信金融集團是一家控股公司，其擁有兩家直接全資子公司，分別為恒信和恒運。目標集團的核心融資租賃公司恒信致力於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恒運經營目標集團的重型卡車租賃業務。此外，恒信金融集團還有一家通過恒信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泛圓，其為目標集團的一個專門貿易融資平台，為其現有的租賃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三家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恒信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上海並擁有5個地方辦事處，是中國最大的外資控股的租賃公司之一。目標集團隸屬於TPG，在業務實力領先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已成功轉型成為中國租賃業內一家市場領先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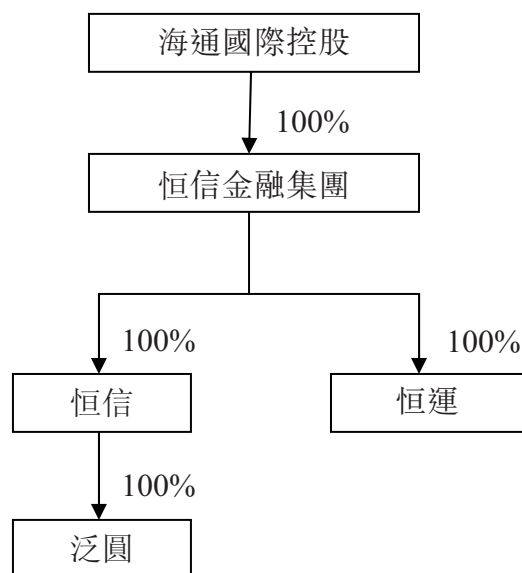
恒信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其公司客戶數量超過3,000名，遍佈中國260多個城市，包括上市和非上市企業。

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交割後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目標集團的財務信息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的未經審計的基本財務信息，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未經審計的基本財務信息。目標集團已採納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人民幣)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人民幣)
收入	896.5	1,374.2	670.7
毛利	422.5	569.3	330.3
稅前淨利潤(損失)	241.3	377.8	264.8
稅後淨利潤(損失)	180.6	277.5	198.8
歸屬於目標集團股東 的淨利潤(損失)	180.6	277.5	198.8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的未經審計的基本財務信息，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合併的未經審計的基本財務信息。目標集團已採納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人民幣)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百萬人民幣)
總資產	10,514.9	11,351.8
總負債	8,367.2	9,003.8
淨資產	2,147.6	2,348.0

IV. 各方情況

UT Capital Holdings

UT Capital Holdings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並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恒信金融集團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投資控股公司，是TPG及其附屬實體作為最終持有人全資持有的公司。盡本公司董事所知和所信（該等董事已開展了所有合理的情況了解工作），UT Capital Holding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方的第三方。

TPG

TPG集團是一間成立於1992年的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達553億美元。TPG的辦公室遍佈舊金山、沃思堡、奧斯汀、北京、重慶、香港、倫敦、盧森堡、墨爾本、莫斯科、孟買、紐約、巴黎、聖保羅、上海、新加坡及東京。TPG集團活躍於全球公共和私募投資領域，投資形式多樣，包括槓桿收購、資本重整、分拆、成長型投資、合資及重組。TPG集團的投資涉及眾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旅游和娛樂、科技、能源、工業、零售、消費品、房地產、媒體和通信以及醫療等。

海通國際控股

海通國際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設立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百慕大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65）。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全方位證券公司，擁有一體化的業務平台、龐大的營業網絡以及雄厚的客戶基礎。本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在中國境內主要專注於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包括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自營交易及直接投資在內的五項主要業務。本公司同時在海外提供多樣化的證券產品及服務。

V. 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本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受香港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所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進行本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一直有意物色機會將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且能夠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新業務範疇。董事會正積極找尋機會拓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務求提升股東價值，並對進入中國之金融租賃業務保持樂觀態度。本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獨特的戰略價值。我們預計本收購將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主要包括：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本集團已經實現了證券相關業務的綜合經營，通過本次收購，本集團將迅速進入具有較大潛力且與現有業務具備高度協同效應的金融租賃市場，進一步完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使本集團業務收入更加多元化，降低市場波動對經營的影響。

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通過整合利用和進一步拓展恒信金融集團已經建立的租賃業務實力，使本集團能夠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提供包括直接股權投資、債務融資、股權融資、結構性融資、租賃、併購諮詢等在內的更加全面的服務，以更好的滿足機構客戶不斷多樣化的金融需求，從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整合資源，提升價值

本集團和恒信金融集團可以共享品牌、渠道、融資能力和客戶關係，加強交叉銷售，有助於提升雙方的戰略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本收購完成與否須取決於各項條件能否在最終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故本收購不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收購」	海通國際控股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擬議收購恒信金融集團的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中國、紐約或開曼群島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中國、紐約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反壟斷機關」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負責實施反壟斷法的任何政府實體或其他監管競爭或反壟斷事務的機構或其他機關。
「反壟斷法」	涉及反合併控制、競爭、限制性貿易行為、反壟斷、公平交易和／或消費者保護的法律。
「交割」	股份買賣的交割。
「交割日」	交割發生之日。
「對價」	7.15億美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政府實體」	具有任何監管、稅務或政府管理職能的任何國家、中央、地方或市級政府機構。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法律」	任何政府實體發佈的任何成文法、法律、下位立法、憲法條款、法典、法規、條例、法律文書、細則、規章、判決、裁決、命令、令狀、禁令、法令、許可、特許、授權、方針、具有約束力的指南或政策、要求，或其他政府限制或決定，或任何政府實體就上述各項發佈的任何官方解釋。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計算利息當日上午11:00時（倫敦時間）路透社監視屏幕ISDA頁上顯示的三（3）個月期美元存款拆出利率。
「價格鎖定日期」	2013年6月30日
「價格鎖定利息」	自價格鎖定日期起至交割日期間以年利率5%加上相關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逐日計算的對價利息，按單利計算。
「最終截止日」	自股份買賣協議簽署之日起滿一（1）個公曆年之日，即2014年9月25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買賣協議」	由海通國際控股和UT Capital Holdings就本收購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9月25日的股份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變更）。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代表UT Capital Group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22,025,820股普通股，每股股價為1.00港元。
「目標集團」	UT Capital Group及其子公司。
「泛圓」	上海泛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20日在中國設立的公司。
「恒運」	恒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設立的公司。
「恒信」	恒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9日在中國設立的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UT Capital Holdings」	UT Capital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
「恒信金融集團」	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2007年11月27日在香港設立的私人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國

中國•上海
201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及李明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國蔚先生、周東輝先生、何健勇先生、張建偉先生、徐潮先生、王鴻祥先生、李葛衛先生及馮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斌先生、陳琦偉先生、張惠泉先生、張鳴先生、戴根有先生、劉志敏先生及肖遂寧先生。

* 僅供識別